##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11月21日、11月24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六)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492,501.2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31,711.12元。
- (七)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8,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6%)的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56%)。

公司于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青宥瑞禾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4, 258, 474 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3, 000, 000 股,合计股份 7, 258, 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 7399%。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 1%的整数倍。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一)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